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
优势产业目录

法律出版社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中
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4

ISBN 7-5036-3753-6

I. 指… II. 国… III. 外国投资-经济政策-中
国 IV. F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9975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850×1168 1/32
版本/2002年4月第1版

印张/1.5 字数/30千
2002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
(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6(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
(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753-6/D·3388

定价:4.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法律出版社部分可供书目

序号	书 名	定价(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0 年第 1—6 辑 (附光盘)	15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1 年第 1—6 辑 (附光盘)	150.00
3	公民常用法律手册(2002 年版)	28.00
4	诉讼法律手册	34.00
5	赔偿法律手册	30.00
6	婚姻家庭法律手册	15.00
7	房地产法律手册	27.00
8	保险法律手册	15.00
9	金融法律手册	42.00
10	税收法律手册	21.00
11	环境保护法律手册	22.00
1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手册	25.00
13	知识产权法律手册	25.00
14	教育法律手册	23.00
15	劳动法律手册	25.00
16	治安管理法律手册	21.00
17	交通法律手册	30.00
18	担保法律手册	20.00
19	执行法律手册	28.00
20	仲裁法律手册	27.00
21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29.00
22	民事办案手册	29.00
23	经济办案手册(上、下)	68.00
24	刑事办案手册(2002 年版)	36.00
25	查处经济违法犯罪政策法规手册	30.00
26	最新刑事法律及司法解释手册	31.00
27	票据纠纷案件审判手册	20.00
28	保护未成年人执法手册	29.00
29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解释	28.00
30	财务会计法律手册	25.00
31	法律小全书(2002 年版)	148.00

全新功能 全新感受
法律出版社最新推出:《法律小全书》

囊括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标准文本
编注式大容量法律全书,您工作学习生活的向导

《法律小全书》是一部编注式法律全书。与国内已有的法律全书相比较,它不仅完整、准确地汇编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等规范性文件,还对所编文件进行了学理性的外部加工,以便读者查阅和理解,因而具有编注的特征。具体说来有以下特点:

1. 为所有法律条文撰写了“条旨”,对条文作概括总结,使读者一目了然了解条文内容。

2. 为书中汇编的相互关联的条文加注了“参见”,将相互关联的条文联结起来,可使读者触类旁通、全面把握相关规定。

3. 为书中所有文件拟定了“略语”,并一一列出,略语既用于标引参见,也是检索方式之一。

4. 书末附录了拼音索引和略语索引,读者可通过这两种途径查阅书中所有文件。

5. 随书赠送光盘,光盘具有多种检索功能和编辑打印功能。

本书形式新颖独特,所收文件共计 520 万字,开本小、容量大,印装精美,便于翻阅和携带,是立法、司法、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律师以及广大公民学习工作的必备工具。

本书已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定价 148 元。

我们愿为广大读者提供更多更好的法律图书,欢迎来电来函垂询或订购。

法律出版社咨询服务电话:010-88414136 传真:010-88414115

地址:北京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邮编:100037 E-mail:taoyuxia@sina.com

总销售: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E-mail:info@chinalaw-book.com

订购电话:010-88414899 010-88414900 010-65120887

传真:010-88414897

目 录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5)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30)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2002 年 2 月 11 日国务院令 第 346 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指导外商投资方向,使外商投资方向与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规定和产业政策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国境内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项目)。

第三条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进行部分调整时,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适时修订并公布。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是指导审批外商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企业适用有关政策的依据。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

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

(一)属于农业新技术、农业综合开发和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工业的;

(二)属于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能够改进产品性能、提高企业技术经济效益或者生产国内生产能力不足的新设备、新材料的;

(三)适应市场需求,能够提高产品档次、开拓新兴市场或者增加产品国际竞争能力的;

(四)属于新技术、新设备,能够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综合利用资源和再生资源以及防治环境污染的;

(五)能够发挥中西部地区的人力和资源优势,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

(一)技术水平落后的;

(二)不利于节约资源和改善生态环境的;

(三)从事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探、开采的;

(四)属于国家逐步开放的产业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

(一)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破坏自然资源或者损害人体健

康的；

(三)占用大量耕地,不利于保护、开发土地资源的；

(四)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五)运用我国特有工艺或者技术生产产品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可以对外商投资项目规定“限于合资、合作”、“中方控股”或者“中方相对控股。”

限于合资、合作,是指仅允许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中方控股,是指中方投资者在外商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比例之和为51%及以上;中方相对控股,是指中方投资者在外商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比例之和大于任何一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比例。

第九条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外,从事投资额大、回收期长的能源、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城市道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建设、经营的,经批准,可以扩大与其相关的经营范围。

第十条 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视为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产品出口销售额占其产品销售总额70%以上的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视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

第十一条 对于确能发挥中西部地区优势的允许类和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可以适当放宽条件;其中,列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可以享受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根据现行审批权限,外商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分别由发展计划部门和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外商投资企业的

合同、章程由外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其中,限制类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此类项目的审批权不得下放。属于服务贸易领域逐步开放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涉及配额、许可证的外商投资项目,须先向外经贸部门申请配额、许可证。

法律、行政法规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和办法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审批的外商投资项目,上级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该项目的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撤销,其合同、章程无效,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注册登记,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手续。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项目批准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对该项目的批准,并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十五条 审批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记大过以上的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华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举办的投资项目,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1995 年 6 月 20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02年3月1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21号发布)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

1. 中低产农田改造
2. 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水果、茶叶无公害栽培技术及产品系列化开发、生产
3. 糖料、果树、花卉、牧草等农作物优质高产新技术、新品种(转基因品种除外)开发、生产
4. 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5. 农作物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
6. 中药材种植、养殖(限于合资、合作)
7. 林木(竹)营造及良种培育
8. 天然橡胶、剑麻、咖啡种植
9. 优良种畜种禽、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10. 名特优水产品养殖、深水网箱养殖
11. 防治荒漠化及水土流失的植树种草等生态环境保护工

程建设、经营

二、采掘业

- * 1. 石油、天然气的风险勘探、开发
- * 2. 低渗透油气藏(田)的开发
- * 3. 提高原油采收率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
- * 4. 物探、钻井、测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

开发与应用

- 5. 煤炭及伴生资源勘探、开发
- 6. 煤层气勘探、开发
- 7. 低品位、难选冶金矿开采、选矿(限于合资、合作,在西部地区外商可独资)
- 8. 铁矿、锰矿勘探、开采及选矿
- 9. 铜、铅、锌矿勘探、开采(限于合资、合作,在西部地区外商可独资)
- 10. 铝矿勘探、开采(限于合资、合作,在西部地区外商可独资)

- 11. 硫、磷、钾等化学矿开采、选矿

三、制造业

(一)食品加工业

- 1. 粮食、蔬菜、水果、禽畜产品的储藏及加工
- 2. 水产品加工、贝类净化及加工、海藻功能食品开发
- 3. 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的开发、生产
- 4. 婴儿、老年食品及功能食品的开发、生产
- 5. 乳制品生产
- 6. 生物饲料、蛋白饲料的开发、生产

(二)烟草加工业

- 1. 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加工

2. 造纸法烟草薄片生产

(三)纺织业

1. 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生产

2.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

(四)皮革、皮毛制品业

1. 猪、牛、羊蓝湿皮新技术加工

2.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

(五)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1. 林区“次、小、薪”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生产

(六)造纸及纸制品业

1. 年产 30 万吨及以上化学木浆、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CTMP、BCTMP、APMP)和原料林基地的林木浆一体化工程的建设、经营(限于合资、合作)

2. 高档纸及纸板生产(新闻纸除外)

(七)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1. 针状焦、煤焦油深加工

2. 捣固焦、干熄焦生产

3. 重交通道路沥青生产

(八)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

1. 重油催化裂化制烯烃生产

2. 年产 60 万吨及以上规模乙烯生产(中方相对控股)

3. 乙烯副产品 C5—C9 产品的综合利用

4. 大型聚氯乙烯树脂生产(乙烯法)

5. 有机氯系列化工产品生产(高残留有机氯产品除外)

6. 基本有机化工原料:苯、甲苯、二甲苯(对、邻、间)衍生物产品的综合利用

7. 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双酚 A、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生产

8. 合成纤维原料:精对苯二甲酸、丙烯腈、己内酰胺、尼龙 66 盐生产

9. 合成橡胶:溶液丁苯橡胶、丁基橡胶、异戊橡胶、丁二烯法氯丁橡胶、聚氨酯橡胶、丙烯酸橡胶、氯醇橡胶生产

10. 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产

11. 精细化工:催化剂、助剂及石油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染料(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皮革化学品、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无机纤维、无机粉体填料生产

12. 纺织及化纤抽丝用助剂、油剂、染化料生产

13. 汽车尾气净化剂、催化剂及其他助剂生产

14.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单离香料生产

15. 高性能涂料生产

16. 氯化法钛白粉生产

17. 氟氯烃替代物生产

18. 大型煤化工产品生产

19. 林业化学产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生产

20. 烧碱用离子膜生产

21. 生物肥料、高浓度化肥(钾肥、磷肥)、复合肥料生产

22. 高效、低毒和低残留的化学农药原料新品种开发与生产

23. 生物农药开发与生产

24. 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开发与生产

25. 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九)医药制造业

1. 我国专利或行政保护的原料药及需进口的化学原料药生产

2. 维生素类:烟酸生产

3. 氨基酸类:丝氨酸、色氨酸、组氨酸等生产

4. 采用新技术设备生产解热镇痛药

5. 新型抗癌药物及新型心脑血管药生产

6. 新型、高效、经济的避孕药具生产

7. 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生产的新型药物生产

8. 基因工程疫苗生产(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等)

9. 海洋药物开发与生产

10. 艾滋病及放射免疫类等诊断试剂生产

11. 药品制剂: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的新剂型、新产品生产

12. 新型药用佐剂的开发应用

13. 中药材、中药提取物、中成药加工及生产(中药饮片传统炮制工艺技术除外)

14. 生物医学材料及制品生产

15. 兽用抗菌原料药生产(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16. 兽用抗菌药、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开发与生产

(十)化学纤维制造业

1. 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氨纶、碳纤维等高新技术化纤生产

2. 粘胶无毒纺等环保型化纤的生产

3. 日产 400 吨及以上纤维及非纤维用聚酯生产

(十一)塑料制品业

1. 聚酰亚胺保鲜薄膜生产

2. 农膜新技术及新产品(光解膜、多功能膜及原料等)开发与生产

3. 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

(十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日熔化 500 吨级及以上优质浮法玻璃生产(限于中西部地区)

2. 日产 2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限于中西部地区)

3.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工艺生产线)及玻璃钢制品生产

4. 年产 50 万件及以上高档卫生瓷生产

5. 陶瓷原料的标准化精制、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

6. 玻璃、陶瓷、玻璃纤维窑炉用高档耐火材料生产

7. 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

8.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

9. 非金属矿深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

(十三)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 宽厚板生产

2. 镀锌及耐高腐蚀性铝锌合金板、涂层板生产

3. 直接还原铁和熔融还原铁生产

4. 废钢加工

(十四)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 年产 30 万吨及以上氧化铝生产

2. 低品位、难选冶金矿冶炼(限于合资、合作,在西部地区

外商可独资)

3. 硬质合金、锡化合物、铋化合物生产
4.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生产
5. 稀土应用

(十五)金属制品业

1. 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
2. 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设计、制造
3. 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开发、生产

(十六)普通机械制造业

1. 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制造
2. 高性能焊接机器人和高效焊装生产设备制造
3. 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 F、H 级)及绝缘成型件生产
4. 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填料静密封生产
5. 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生产
6. 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专用轴承制造
7. 汽车、摩托车用铸段毛坯件制造

(十七)专用设备制造业

1. 粮食、棉花、油料、蔬菜、水果、花卉、牧草、肉食品、水产品的贮藏、保鲜、分级、包装、干燥、运输、加工的新技术、新设备开发与制造
2. 设施农业设备制造
3. 农业、林业机具新技术设备制造
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用发动机设计与制造
5. 农作物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设备制造